

标段编号: 2018-440326-47-01-72007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1、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附表 1：

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联合体牵头方）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贰拾伍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16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建立日期	1987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5129261973071513 10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907494245
投标员	姓名：孙睿 身份证号码：430122199808222111 手机号码：15674890903 邮箱：1354433534@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中航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YAX0X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366.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2006-20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詹帅	建立日期	2016-06-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709125876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914197931
投标员	姓名：林煌琦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301171737 手机号码：13392804698 邮箱：lhq@avic-zn.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2 资质证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企业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资本（万元）：257727.65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证书编号：D243014805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至2025-04-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21249

企 业 名 称: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YAX0X

法 定 代 表 人: 詹帅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2006-2010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7月14日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7592

企 业 名 称: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YAX0X

法 定 代 表 人: 詹帅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2006-2010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1.3 营业执照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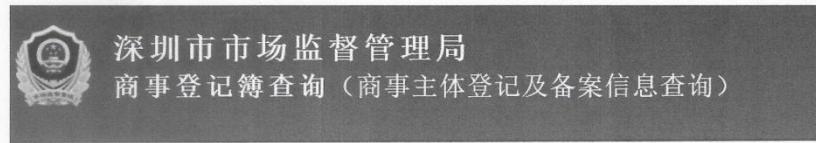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YAX0X

商事主体名称：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龔帥	2894.85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华盈鸿福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2952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信息打印

承诺人（盖章）：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2、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p>1、项目名称：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在建） 包括①室外附属配套（室外配套用房建设、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园林景观、围墙工程）②机电安装工程（室内给排水机电、暖通工程、电气工程、锅炉工程、厨房配套）③消防工程④医疗专项⑤智能化工程等；合同金额 298451973.57 元，其中智能化造价 52386353.06 元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p>
<p>2、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在建）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制剂科室、行政管理、弱电信息化等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合同金额 586855507.95 元，其中智能化造价 38605160.04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p>
<p>3、项目名称：泾渭新城三甲医院 PPP 建设项目；（竣工） 建设内容：①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包含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同步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包含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医疗专用系统(包含排队叫号系统、病房呼叫系统、婴儿防盗系统、智能输液系统、医院导航系统、ICU 病房探视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远程会诊系统)、IBMS 系统集成平台、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机房工程(包含网络核心机房、智能化核心机房、接入机房、弱电井等)、综合管网及桥架等所有施工内容。；合同金额：101251462.18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p>
<p>4、项目名称：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竣工） 建设内容：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限额优化、深化设计、施工、预算清单编制对审、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及对审、竣工资料提交归档等相关工作内容。；合同金额 92038478.01 元，其中智能化造价 36968846.39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p>

5、项目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竣工）

建设内容：信息化基础建设系统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数据中心改造、网络安全系统、备份机房改造）、医疗业务应用软件（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和医疗业务系统软件购置及二次开发、社康系统）、系统集成；合同金额 36643050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2.1、(在建)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20DFWGZ0323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单位在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298451973.57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安徽省界首市

中标范围:招标文件约定的范围

开工日期:见合同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陈勇

设计负责人:丁学贵

建设单位: (盖章)
2021年1月14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1月14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1年1月14日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成员二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忻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65 号

成员三名称：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法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 702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界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承担工程施工总承包职责；
成员二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本工程设计任务的职责及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员三名称：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资格，承担本工程医疗专项施工任务的职责及义务。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勇



成员二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伟



成员三名称：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伟江



2021年0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

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医疗
专项、智能化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界首市颍南新区颍河路 66 号

发包人：界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界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医疗专项、智能化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①安徽省界首市；

工程承包内容：1、界首市人民医院的南区项目

包括①室外附属配套②机电安装工程③消防工程④医疗专项⑤智能化工程等，具体要求如下：

1.1 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1) 室外配套用房建设（包括锅炉房、五气站 60 平方米、垃圾房 8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09 平方米、门卫房 5 处等），

(2) 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强弱电管沟或管线、管井、污水处理工程、雨水收集利用工程等，不含燃气管线、用地红线外上述专业的市政接驳管线和接驳手续费用）；其中：污水处理按总处理量 900t/d 设计，包括污水处理站土建结构、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间（包括控制室、风机房、加药间、化学废液储存间等）建设、配套管网建设等。

(3) 园林景观工程（包括广场铺装、人行涌道铺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景观照明（含路灯，不含楼体的景观照明）、车位设置及相关室外导流标识标牌等）；

(4) 围墙工程（包括建设用地四至红线上的铁艺围墙、大门或电动伸缩门及其亮化工程等）；

1.2 机电安装工程

(1) 室内给排水机电（包括给水工程、卫生工程、雨水系统（外墙雨水管除外）、太阳能空气源热水系统、开水系统，含预留预埋。已完成招标的工程除外。）；

(2) 暖通工程：包括消防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地下人防通风系统，含预留预埋。空调系统设计包含范围内，但空调系统（包括公共区域冷热源、冷却塔、送排风管道、排风风机及控制系统、末端盘管）供货及安装不在范围内；

(3) 电气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工程（不含已完成招标的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房、各楼层

配电设施、电缆及柴油发电机组等，供配电工程、照明系统、明配管配线、强电桥架系统，以及预留预埋；不含市政电源引入医院的电源工程（包括外电源、刀闸小室、总配电室及其附属配套等）；柴油发电机组按需求容量选型。

(4) 锅炉工程：包含生活用热源系统、工艺用热源系统等，锅炉设备须需求容量选型；

(5) 厨房配套：包括排油烟罩、油烟净化、灶具、调理设备、冷库、货架等；

1.3 消防工程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窗、监控系统、消防弱电系统、除混凝土水池外的消防水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含预留预埋，但消防弱电地下部分预埋管、盒除外。

1.4 医疗专项

(1) 纯水系统：检验科、病理科等院区内所有相关科室所需的纯水系统

(2) 医疗专项：包括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护屏蔽系统、物流传输系统等。

(3) 医疗家具。包括各区域内除设备外所有医用家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液台、污物回收台、清洗台、无菌物品存放柜、仪器柜、试剂柜、洗涤台、医用隔帘、储物柜、医用垃圾桶(柜)、洗手池柜、工作台、婴儿打包台、洗婴池、手术室用刷手池、不锈钢医用气体箱、嵌入式观片灯箱、嵌入式麻醉柜、嵌入式药品柜、嵌入式器械柜、保温柜、保冷柜、更衣柜等、病床及床头柜。

1.5 智能化工程

院区所有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无线网络子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子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子系统、网络电视子系统、重症探视子系统、手术示教及呼叫子系统、多媒体会议及培训子系统、综合安防子系统、入侵报警子系统、巡更子系统、无线对讲子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子系统、子母钟子系统、楼宇自控子系统、智能照明子系统、能耗监测子系统、车辆出入管理系统、专家科研楼客房管理及客房控制系统、智慧医院的各子系统，以及电脑、显示屏、电视等硬件终端设备。

备注：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土建总承包范围内除外。

2、界首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包括①景观绿化工程②机电安装工程（包括开水器、室内给排水、暖通、电气、变配电、厨房配套等工程）

③气体灭火系统④医疗专项（包括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护屏蔽系统、纯水系统及医用家具）等，具体范围及要求如下：

2.1 景观绿化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报价、施工）

2.2 机电安装工程

(1) 室内给排水机电（包括给水工程、卫生工程、雨水系统（外墙雨水管除外）、太阳能热水系统、生活热水空气源热泵系统、开水系统；预留预埋。已完成招标的工程除外）；

(2) 电气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工程（不含已完成招标的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房、各楼层配电设施、电缆及柴油发电机组等，供配电工程、照明系统、明配管配线、强电桥架系统，以及预留预埋；不含市政电源引入医院的电源工程（包括外电源、刀闸小室、总配电室及其附属配套等）。

(3) 厨房配套（包括排油烟罩、油烟净化、灶具、调理设备、冷库、货架等）；

2.3 气体灭火系统

2.4 医疗专项

(1) 纯水系统：检验科、病理科等院区内所有相关科室所需的纯水系统

(2) 医疗专项：包括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护屏蔽系统等。

(3) 医疗家具：包括各区域除设备外所有医用家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液台、污物回收台、清洗槽台、无菌物品存放柜、仪器柜、试剂柜、洗涤台、医用隔帘、储物柜、医用垃圾桶(柜)、洗手池柜、工作台、婴儿打包台、洗婴池、手术室用刷手池、不锈钢医用气体箱、嵌入式观片灯箱、嵌入式麻醉柜、嵌入式药品柜、嵌入式器械柜、保温柜、保冷柜、更衣柜，病床及床头柜等。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及机电设施等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设备质保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工作：为达到本项目竣工运营所需的各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采购咨询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以上界首市第二人民医院各专项工程中，景观绿化工程和厨房配套除外的机电安装工程已具有施工图纸，投标人不需要另行设计，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报价、施工即可。
- (2) 开工前相关工作：开工所需相关证件、手续办理等工作。
- (3) 工程施工。
- (4) 采购及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及变配电、太阳能设备、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等采购与安装。
- (5)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 (6) 竣工验收工作：办理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档案整理及移交等相关工作。
- (7)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服务：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设备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主要技术来源

—

三、工期：工期为 24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款：本工程 EPC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298451973.57 元）。施工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以调整。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工程所在地

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授权代表: 

电 话: : 0731-85699115

传 真:

电子邮箱:

户 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井湾子支行

账 号: 43001531061050005806

15.6 暂估价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实施方式：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款：本工程 EPC 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298451973.57 元）。施工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7.2.1 总承包服务费：按现场实际发生据实结算，不超过合同额（不含主要设备价格）的 3%，含施工电梯、临建、外架、道路、临水临电、现场协调管理及配合等。主要设备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约定为：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

(1) 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并经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40%，剩余设计费

6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用，下同）：根据进度按月支付，发包人按经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整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90%，结算并经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均不计息。

17.3.2 支付分解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执行。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按时提供的当月工程量计入下一周期。

(4) 发包人支付进度应付款的其他约定：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 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期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顺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1.3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的约定：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18) 若未能协调各项工程, 承包人须自费进行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更改工程及损坏, 并补偿发包人因此而需支付的任何费用;

19) 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对另行发包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20) 塔吊、人货电梯及室外脚手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供水、供电、燃气工程及驻地网, 承包人需免费提供配合及服务。

17.2.1 总承包服务费: 按现场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不超过合同额(不含主要设备价格)的3%, 主要设备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确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约定为: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计量

17.3.1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1) 关于固定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中标报价清单里各单项工程现场实际完成形象进度百分比, 加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作为工程过程结算计量的依据。监理单位、发包人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且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

(2) 单项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界首市人民医院南区新院项目	264833308.73	
1.1	南院设计费	3240118.00	
1.2	室外附属配套	29564312.50	
1.3	机电安装工程	93322354.43	
1.4	消防工程	12006080.10	
1.5	医疗专项	78639569.33	
1.6	智能化工程	48060874.37	
合计		264833308.73	

此为不含税金额
含税造价为
 $48060874.37 * 1.09 = 52386353.06$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4.1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

(1) 勘察设计费: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并经审查合格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40%, 剩余设计费6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用, 下同): 根据进度按月支付, 发包人按经跟踪审计

2.2、(在建)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合同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签订日期：2020年 11月 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95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96
附件 2.....	98
附件 3.....	99
附件 4.....	101
附件 5.....	104
附件 6.....	106
附件 7.....	107
附件 8.....	10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榆林市金沙路东侧、环城北路南侧、育德路西侧、规划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文号： 榆政发改审发【2020】16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部、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制剂科室、行政管理、弱电信息化等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 工 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竣 工 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质量为合格标准，必须确保本项目达到陕西省“长安杯”工程。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陆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柒元玖角伍分（¥ 586855507.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零角柒分（¥ 22715339.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 6098228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1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光锦, 执业资格证注册编号: 湘 1431011071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保密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榆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中企合	承包人: (公章) 第三建设
地址: 榆林市新建南路131号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410094
法定代表人: 李和印	法定代表人: 陈勇
委托代理人: 王晓斌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12-3363098	电 话: 0731-85699196
传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 61001695008052501973	号: 43001531061050000438

清单

封面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招标控制价陕西09清单

招 标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2022-08-31

建设工程项目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

序号	名称	报价
1	总报价	38605160.04
2	总措施项目费	1739839.53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1409806.9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费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弱电系统	单项工程	38605 160.04	33247 642.19	17398 39.53	0	16619 05.38	31138 52.07	17591 7.06	12420 55.59	14098 06.92
1.1	科研楼	单位工程	16796 15.69	14776 28.54	73949 .3	0	73699 .94	13803 9.72	7801. 33	55081 .01	62539 .61
1.2	室外弱电	单位工程	15243 87.08	13159 65.28	92217 .1	0	66888 .65	12528 2.21	7080. 34	49990 .47	56759 .75
1.3	设备、软件	单位工程	88521 73.27	88521 73.27	37179 3.66	0	43813 8.44	82063 1.6	46378 .11	32745 0.83	37179 1.37
1.4	装饰装修工程	单位工程	13960 10.81	11939 93.65	83183 .85	0	60665 .93	11473 6.72	6421. 65	45339 .8	51042 .27
1.5	综合楼	单位工程	13656 353.71	11929 953.99	68536 9.73	0	59922 7.89	11223 51.51	63429 .85	44784 3.99	50848 7.13
1.6	综合楼北区	单位工程	30034 81.29	26348 75.69	13964 8.87	0	13178 9.92	24684 2.01	13950 .31	98495 .62	11183 3.04
1.7	综合楼南区	单位工程	66431 38.19	58430 51.77	29367 7.02	0	29149 4.61	54596 8.3	30855 .47	21785 3.87	24735 3.75
1.8	暂列金	单位工程	18500 00	0	0	0	0	0	0	0	0



2.3、（竣工）泾渭新城三甲医院 PPP 建设项目
合同

**泾渭新城三甲医院 PPP 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J-20-01-02-03

甲方：中建西安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西安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泾渭新城三甲医院 PPP项目智能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范围与内容

1、工程名称：泾渭新城三甲医院 PPP 项目智能化工程

2、本工程地址：西安市泾渭新城泾勤路与渭中路十字东北角。

3、业主单位：中建西安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本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约113400平方米，净用地约90000平方米，总床位数为1500床，总建筑面积为2877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11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6574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审定为准。

6、合同范围：①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包含信息接入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时钟同步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包含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智能一卡通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医疗专用系统(包含排队叫号系统、病房呼叫系统、婴儿防盗系统、智能输液系统、医院导航系统、ICU 病房探视系统、手术室对讲系统、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远程会诊系统)、IBMS 系统集成平台、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机房工程(包含网络核心机房、智能化核心机房、接入机房、弱电井等)、综合管网及桥架等所有施工内容。②乙方负责配合总包单位实施和协调有关电力、通信、燃气、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照明路灯等迁改工作和服务于本项目的市政工程接通工作, 以及负责与此相关的所有协调工作,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建设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认可的本项目各子项目施工图为准;甲方可视情况调整范围, 乙方不得以范围调整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调整报价要求及拒绝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98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并出具合格等级, 各项资料满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 达到对甲方承诺的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要求标准, 同时各子项都要满足医院使用功能。

四、签约合同价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 暂定(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 ￥101251462.18 元),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小写: ￥9112631.60 元)(具体以审批的概算金额为准)。

乙方须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如需超过投资控制目标(如有调整, 则按照

经政府审批调整后的投资控制目标执行)时,甲方有权对超过投资控制目标部分不予计量和支付。同时暂定造价依据概算批复金额,仅作为参考依据,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乙方不能因结算价与暂定造价有差异而提出任何索赔或调整报价要求。)

2、合同价格形式: 概算包干, 定额计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政府批复概算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高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泾渭新城泾河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大楼

建设单位(章): 中建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检测 21 项, 符合要 21 项。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4、观感质量评价: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1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洛渭新村澜庭郡项目建设用房综合楼

建设单位(章): 中建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检测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4、观感质量评价: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1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泾渭新城第三医院PPP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章): 中建新疆经建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检测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4、观感质量评价：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1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项目负责人 签字：毛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项目负责人 签字：毛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泾川县孙家三村危房改造项目附属点

建设单位(章): 中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 基 与 基 础 工 程	合格	1、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 体 结 构 工 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 筑 装 饰 装 修 工 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建 筑 屋 面 工 程	合格	共检测 18 项，符合要
5	建 筑 给 水 、 排 水 及 采 暖 工 程	合格	求 18 项。
6	建 筑 电 气 工 程	合格	4、观感质量评价：
7	智 能 建 筑 工 程	合格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8	通 风 与 空 调 工 程	合格	
9	电 梯 安 装 工 程		
10	建 筑 节 能 工 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洛渭新城3#楼弱电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章): 中建市政经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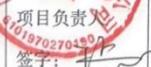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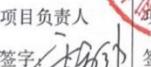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检测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4、观感质量评价: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1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客人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1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泾渭新区泾河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供水房

建设单位(章): 中建市政经建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 基 与 基 础 工 程	合格	1、共 8 分部，经查
2	主 体 结 构 工 程	合格	8 分部符合标准及
3	建 筑 装 饰 装 修 工 程	合格	设计要求。
4	建 筑 屋 面 工 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5	建 筑 给 水 、 排 水 及 采 暖 工 程	合格	(完整、不完整)。
6	建 筑 电 气 工 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7	智 能 建 筑 工 程	合格	检测结果：
8	通 风 与 空 调 工 程	合格	共检测 20 项，符合要
9	电 梯 安 装 工 程		求 20 项。
10	建 筑 节 能 工 程		4、观感质量评价：

存在缺陷问题：无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同意验收，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西安金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王工 2023年6月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张工 2023年6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李工 2023年6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赵工 2023年6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吴工 2023年6月1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渭热电二期项目生产准备站

建设单位(章): 中电陕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4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检测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4、观感质量评价:
6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7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8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9	电梯安装工程		
1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满分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飞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七仙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百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强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浩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飞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七仙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百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强 2023年6月21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浩 2023年6月21日

2.4、（竣工）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J00202003103010)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合同文件.....	1
1 工程概况.....	2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
3 进度要求.....	3
4 质量标准.....	4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
6 综合履约保证金.....	7
7 工程变更与签证.....	7
8 结算与支付.....	9
9 增值税发票.....	11
10 劳资保障管理.....	13
11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	17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8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9
14 材料供应与管理.....	22
15 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供应与管理.....	24
16 工程保修.....	25
17 文明施工.....	26
18 与此分包合同相对应的主合同条款摘录.....	27
19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7
20 争议解决方式.....	27
21 合同解除.....	27
22 附则.....	28
23 合同生效.....	28
合同附件	27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9
附件二：界面划分清单.....	31
附件三：接口需求书.....	34
附件四：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36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57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60
附件七：防范欠薪承诺书.....	51
附件八：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	62
附件九：担保承诺书.....	64
附件十：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65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75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开户行：建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分包人（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16 楼

电子邮件地址：cscec5b3z.jgj@163.com

邮政编码：410007

资质证书编号：D143057108

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 JZ 安许证字[2004]00004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3582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行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5806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联系电话：0731-85699196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高新区内环路以东、台子弯路以南、桃园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一所二级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 857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9171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49171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6558 m²，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49575.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439.04 万元，工程设计费 1002.5 万元（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建设内容为综合医院各类用房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医疗配套设施等建设。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地上 11 层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1.4 发包人：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2 工作内容

2.2.1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 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 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限额优化、深化设计、施工、预算清单编制对审、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及对审、竣工资料提交归档等相关工作内容。

2.2.2 限额设计要求：本专业工程设计限额暂定 11300 万元，其中：不含税设计限额为 10366.97 万元，增值税率 9%，税额为 933.03 万元。若发包人未调整设计限额，乙方需按此限额组织本工程的设计优化工作，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该限额。甲方也有权利对此设计限额进行调整。未经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导致本专业工程预算超出设计限额后，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对应审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机具包验收的方式。

3 进度要求

3.1 工程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2 年 1 月 /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2 年 12 月 /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

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

3.3 暂停施工

3.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除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外，乙方还应承担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承担5—10万元的违约责任。

3.3.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只要涉及到向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3.4 工期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按该分包工程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抵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保证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的施工任务进行切割，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并达到省级（如楚天杯）及以上奖项，其他符合创优申报要求的建筑须获得市级（如隆中杯）奖项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所有分项工程合格率须达到100%，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

4.2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返工的人材机等费用和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分包单位协助其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过程或最终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费

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须承担总包合同中相应的发包人对甲方规定的违约责任。

4.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对乙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5.1.1 暂定含税合同额 ¥92038478.01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贰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零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84438970.6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肆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陆角伍分），增值税率 9%，税额为 ¥7599507.3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零柒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16887794.1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叁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20%。

5.1.2 第 5.1.1 条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乙方完成全部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总包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最终结算不含税价款= $D*(1-18.55\%)$ -扣款，
A:按甲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专业工程审定的最终结算不含税金额（即未按主合同约定下浮的金额）；B:甲方规定的不含税设计限額（即未按主合同约定下浮的金额）；C:乙方承诺下浮率 18.55%；D:若 $A \leq B$, $D=A$; 若 $A > B$, $D=B$ 。扣款包括工程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劳保基金、生产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所有与该工程有关的扣罚款。如果有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应从上述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中扣除相应款项。

其中 B 原则上不予往上调整，可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需求、市场浮动、政府政策，由甲方或者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

5.1.3 增值税税额=下浮后的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增值税税率。

5.1.4 中期结算在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对审工作并经甲方确

认后, 以发包人审计审定的节点产值不含税金额(即未按主合同约定下浮的金额)*
(100-18.55)%-其他扣款, 进行办理。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 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上缴费率包干总价是乙方完成全部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总包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且验收的施工质量为合格, 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均达到甲方要求时的价格, 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下浮后的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拆迁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贴, 节假日加班, 夜班, 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 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上缴费率18.55%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 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 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 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 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 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 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均不予以计量。

5.4 试验费用: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一 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与分包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试验检验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费用自理, 试验报告正式出具后7天内将报告原件提交给甲方。

第二种方式 检验试验费由甲方负责, 若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工作内容的检验项目未达合格标准, 则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检验试验费, 并在结算中扣除。

5.5 施工水电费用

5.5.1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5.5.2 生产生活水电费用：本合同采取下列第一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生产生活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量和合同约定单价（水费单价 3.12 元 / 吨，电费单价 0.72 元 / 度）在过程和最终结算时扣除。

第二种方式 生产生活所必要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生产生活所浪费水电费在过程和最终结算时扣回。

5.6 乙方临时驻地场所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量和合同约定单价（办公室 400 元 / 月、标准间 400 元 / 月）在过程和最终结算时扣除。

5.7 甲方如按合同约定提供围护用的围挡或其他周转材料和工具，则乙方负责保管、维护、修理等责任并承担维护、修理等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归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甲方采购或租赁原值从工程款中扣回。

5.8 乙方投标时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清单子目进行调价。

6 综合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额 0%（/万元）的综合履约保证金，其中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万元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万元。

6.2 如乙方履约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施工设备和人员数量等不能满足进度要求、合同被甲方解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发生九级工伤以上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发生违反其他约定的情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未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1个月内，甲方无息全额返回给乙方。

7 工程变更与签证

7.1 施工期间，如出现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变更指令，并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果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因此类变更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2 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补费用，乙方应在完成项目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3 天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或签证。所有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应当在施工前须得到甲方书面签认，否则不作为计价的依据。

7.3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作价款调整。工程变更费用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作业项目，但有类似作业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作业项目及类似作业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7.4 涉及乙方签证的已明确签字流程的甲方格式表单必须由甲方人员流转完善签字手续后交乙方，乙方不得持有签字手续不全的甲方表单，如果乙方持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表单，由甲方人员流转完善签字。乙方不得以签字手续不完善的甲方表单向甲方主张权利和办理结算内容。经甲方书面会签审核完毕并签认的签证款项，方能进入结算，并在工程结算后计入结算款中一并支付。

7.5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因此发生的返工费用、工期延误、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本工程原则上不存在计日工、零星用工和机械台班签证，除非发生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或者因甲方指令错误、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否则一律不予办理签证。签证原则上以工程量形式计量，无法计算工程量时，经甲方批准方可采用计日工形式计量。若能以工程量方式计量，而乙方不按工程量计量方式办理签证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证。经甲方签证的零星用工和零星机械台班，零星用工单价（请勾选）：普工____元/工日，技工____元/工日，综合零星用工____元/工日；零星机械台班单价：机械____/____单价____元/台班。以上零星用工和零星机械单价均不含增值税。

7.7 鉴于 EPC 项目的特点，前期施工准备期三个月内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停窝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施工准备期后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 10 天以内的，甲方不予补偿。施工准备期后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非乙方原因连续停工 10 天以外的（含 10 天），甲方在结算时，针对停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留置的人员窝工费用和留置的机械设备闲置费用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机械设备按自有设备折旧费（国

家现行定额规定)标准;工人(普工和技术工)按60元/天标准,管理人员按80元/天标准。因征地拆迁、民事干扰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闲置的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乙方须及时上报详细证据资料至项目商务合约部和工程管理部,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详细的证据资料,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窝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给予补偿。

特别说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窝工,乙方均应在当天将窝工人数与机械设备闲置情况报甲方项目工程管理部,项目部收到后,进行审核。

7.8 若甲方因发包人原因突破分包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加快生产进度,确需乙方额外增加资源配置,由此导致的乙方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就其补偿进行协商,协商结果需经甲方公司审批同意方为有效。若甲乙双方就其补偿费用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8 结算与支付

8.1 过程结算

8.1.1 甲方根据甲方核算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本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及单价办理过程结算,过程结算周期同总包合同节点计量周期,乙方根据已完分项工程,且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后,按月编制过程结算报表,每月15日前报甲方审核。

特别说明:过程结算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财务暂列成本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最终结算以双方办理正式的《最终结算书》为准。

8.1.2 每月过程结算,乙方应填写甲方项目制定的实完工程部位的工程量结算申请单,交由甲方项目商务合约部办理过程结算(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及其它签证工程量另需注明,并附有甲方签认的签证单才能办理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经甲方项目部商务合约、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物资设备等人员就施工完成的数量、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评定和材料调拨/领用情况进行会签,经项目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技术负责人会审,项目经理审核,报分公司审批后生效。

8.1.3 乙方向甲方的报告求资料,或甲方人员未采取明确签字流程的甲方格式表单签字给乙方的涉及经济方面的便条、单据等其他形式的资料,如果仅有甲方一人签字或者即使多人签字但缺失商务经理和项目经理签字的,乙方不得以此类签字资料向甲方主张权利和办理结算,此类资料必须取得商务经理和项目经理的确认。

8.1.4 每月过程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负责完成中建云筑网集采产值的录入工作,

未录入的扣款 500 元/次。

8.2 最终结算

8.2.1 工程最终结算：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一 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质量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与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并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最终结算，甲方按主合同约定未完成项目最终结算前，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办理最终结算、支付工程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含增值税最终结算总价= $D * (1 - 18.55\%)$ - 扣款，A: 按甲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专业工程审定的最终结算不含税金额；B: 甲方规定的不含税设计限额；C: 乙方承诺下浮率 18.55%；D: 若 $A \leq B$, $D = A$; 若 $A > B$, $D = B$

其中 B 原则上不予往上调整，可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需求、市场浮动、政府政策，由甲方或者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

第二种方式 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最终结算。

8.2.2 达到 8.2.1 条规定，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最终结算书（须加盖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对乙方上报的最终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资料补充，最终结算书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由分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最终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以甲方结算主管部门出具的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自甲方通知送达乙方或在甲方公司网站上公告之日起生效。乙方对最终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 7 日内书面提出并递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递交资料的，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出具的最终结算金额。

8.2.4 乙方的工作未全部完成即退场，或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税务等有关问题达不到合同要求被勒令退场，甲方有权按乙方所完合格工程量*综合固定单价*70% 同乙方办理最终结算。

8.3 结算扣款

甲方在办理过程结算与最终结算时，应扣乙方款项（如：总包配合费、甲供主材超耗、罚款、分包工程签证转扣等各类扣款）须在当期过程结算或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

8.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8.4.2 原则上待发包人计量支付该项目工程进度款到帐后，甲方根据乙方每节点确定的过程结算款按不超过75%的比例支付乙方进度款（含已付人工费）；竣工验收后，支付至不超过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95%，剩余5%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无息返还，返还时间同总包合同返还时间。

8.4.3 甲方支付过程和完工进度款的同时将应扣乙方款项（乙方完成工程量按照当地税收政策除增值税外的各税种、税目应负担的税费及其他所有发生的一切与乙方工程有关的费用等）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同期予以扣除。

8.4.4 如因发包人拖欠工程款或延期支付甲方过程款或质保金，即使存在本工程在政府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之前投入使用等情形，乙方应同样承担相应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在收到相应款项之前支付乙方。

8.4.5 乙方指定____为本合同收款业务办理人，甲方以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除在合同结算价款范围内支付本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外，结算工程款只允许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不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付款委托。

8.4.6 甲乙双方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财务对账。

9 增值税发票

9.1 向政府机关交纳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其他所有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为适应税法要求，乙方需在付款前按过程结算审定金额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请勾选）普通 专用发票原件给甲方，增值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法政策调整则进行相应调整）。增值税发票需按照甲方指定信息开具（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名称、税号、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等信息）。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2 乙方应在每期结算办理完成后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以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下列第9.3项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拒收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9.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①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②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③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9.4 拒收发票的处理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款第 9.3 项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止。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9.5 因发票违约的违约金及合同解除的约定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款第 9.3 项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款第 9.4 项约定外，且需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款第 9.3 项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6 若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

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8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0 劳资保障管理

10.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应在进场前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劳动合同内容应明确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基本内容。劳务合同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得以“生活费”名义发放。

10.2 实名制管理

10.2.1 乙方对其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2.2 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劳动合同备案。乙方应对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乙方进场前必须将其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资卡信息(开户行和卡号)、合法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并备案,并要求农民工现场确认劳务合同的真实性。甲方逐一核实无误后,在“云筑劳务”上完成劳务作业人员的实名信息登记,并办理进入施工现场的门禁(考勤)卡。劳务作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书面申报人员变更信息,且乙方须每月月末将更新劳务作业人员的名册上报给甲方的工程部、商务合约部。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和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2.3 甲方若配备考勤刷卡系统,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有劳务作业人员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10.2.4 乙方的劳务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履行劳务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职责,协助并参加甲方对劳务作业人员开展劳务实名制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考勤监督管理,负责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结算,并向甲方提交签字确认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甲方的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10.2.5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有应持职业资格证的人员 100%持证上岗。进场同时向甲方提交进场人员有效的岗位证书（如：安全员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技能证书等），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

10.3 支付农民工工资

10.3.1 乙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部责任。应依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日期足额向农民工本人直接支付工资，不得以分包款、劳务费（人工费）被拖欠，分包款结算纠纷或垫资施工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每月 15 日前乙方 100%支付本项目上月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10.3.2 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0.3.3 若乙方委托甲方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含农民工工资）

10.3.3.1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乙方每月依据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约定单价和考勤记录等，核算上月度劳务人员工资，汇总造册（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后与所有劳务作业人员逐一核实、签字确认，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给甲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据，甲方仅以本合同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进行支付，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10.3.3.2 甲方按照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帐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凭证。甲方代付的工资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等额工程款，双方进行工程结算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10.3.4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帐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乙方和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10.3.5 若因甲方代付或垫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甲方付款总额超已结算工程款总额的，乙方应于出现超额支付现象后 10 天内将超付金额无条件返还给甲方。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及时足额返还，甲方追偿超付金额本金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的 2 倍计算。

10.3.6 甲方乙方应当分别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0.4 劳务班组管控

10.4.1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作业人员年龄应在 18~50 岁，严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劳务作业者从事劳务作业。

10.4.2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在工程施工、农民工实名制、内部结算支付、工资发放等方面管控好其劳务班组，并对其劳务班组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对其劳务班组不得“包而不管”“以包代管”。

10.5 乙方内部纠纷与拖欠

10.5.1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劳务班组的内部纠纷和款项拖欠。不得出现乙方与其劳务班组之间的内部纠纷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害情况。

10.5.2 乙方应确保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监理、甲方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发包人、监理、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和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每发生一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10.5.3 若劳务作业人员以劳资纠纷等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0.6 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

甲方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要据施工规模以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且最少配备一名，专职劳资管理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10.7 教育培训

在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工作技能、权益维护、安全生产、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10.8 人员管理

乙方应对所属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有效管理，要求他们遵守法律、遵守项目现场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于不遵守法律、不遵守项目现场纪律、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分包单位人员，甲方可以要求将其驱逐出项目现场，乙方应接受并实施。

10.9 接受监督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的要求，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监督管理。

10.10 子女关爱保障

乙方应保证其所有劳务作业人员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1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1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10.11 安全保障

10.11.1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一线施工作业人员生命安全，项目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三级配电箱、过程中需更换的漏电保护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由甲方集中采购，统一发放、管理，在办理分包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时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和合同约定采购单价及时扣回采购费用。中建系统和局内部分包工程，可由其自行采购管理，但须确保与甲方要求的外观形象及品质质量的统一。甲方供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价(元)
安全帽	智能	CKTECH 423 克	广东揭阳	顶	50.00	21.24	1062
三级配电箱	100A+ (1*100)	德力西	湖北武汉	个	16	691.82	11069.12
漏电保护器	1P+N-20A	德力西	湖北武汉	个	10.00	47.46	474.6

反光背心	XL	二级反光	湖北武汉	件	50.00	18.00	900
安全带	高空安全带	山东大森	山东大森	条	10.00	40.00	400
安全网	P3m*6m	山东大森	山东大森	M2	100.00	6.00	600
合计							14505.72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按实际领用数量进行结算和扣款。

10.11.2 乙方须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领取及管理人员的有效信息，如无特殊情况应为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乙方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更换及报废管理，劳动防护用品达不到保护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更换。

11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

11.1 甲方管理人员

11.1.1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颜建勋（身份证号：430981199105143533，联系方式：18086004708）。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收取任何款项。

11.1.2 合同履约过程中，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甲方项目其他任何管理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甲方均不认可。

11.2 乙方管理人员

11.2.1 乙方的项目经理姓名：查慧强（身份证号码：362334198710032817，联系方式：

18570354188）。享有权限详见附件五《授权委托书》。乙方需进场前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1.2.2 乙方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开具《授权委托书》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5 万元罚款，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乙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是年满 18 周岁不满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疾病的公民，乙方所有的工人进场时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之外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权利

12.1.1 行使总承包管理职权，进行工程施工指导和现场管理。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有权下达整改、处罚通知、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2.1.2 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12.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调增或调减。

12.1.4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撤换，并委派新的管理人员接替，逾期未撤换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1.5 为保证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保证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人员，若投入设备和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在甲方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乙方必须按要求补充。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廉政等原因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或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工，同时甲方可单方面予以清算，甲方只按所完合格工程成本单价的 70% 同乙方办理最终结算，剩余 3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用于支付给后继劳务队伍的补偿费用。

或归甲方所有。

12.1.6 甲方的其它权利: _____。

12.2 甲方义务

12.2.1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需要提供必要的复印图纸一份, 其它相关图纸、资料乙方可 在获得许可后到甲方查阅。

12.2.2 甲方负责提供测量导线控制及复核桩位。

12.2.3 甲方负责办理申请开工报告及有关施工计划。

12.2.4 甲方负责工程进度、质量、技术方案的监督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联系协调工作。

12.2.5 协助乙方处理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民事纠纷, 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12.2.6 负责对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

12.2.7 按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2.2.8 甲方的其它义务: _____。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主张工程质量合格、经双方确认结算无争议的且具备支付条件的已完工程款。

13.2 乙方的义务

13.2.1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对甲方公司或者项目部名义发函和文件的签收和回复, 任何情况下不得拒绝, 不回复则视为默认同意函件内容; 如拒绝签收则甲方可以将有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乙方邮箱或者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乙方的公司地址, 网络或邮政系统显示送达则视为乙方签收。

13.2.2 乙方必须将进场人员造册上报甲方, 所报花名册人员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与花名册不符者, 甲方将视其为私招乱雇, 勿论原因,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并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13.2.3 乙方严格遵守执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13.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手册及标准化图集的规定, 落实执行甲方公司的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3.2.5 乙方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验收合格。

13.2.6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决定。乙方的施工计划应按照甲方对整个项目的整体计划实施。

13.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13.2.8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为保证质量所提出的一切质量措施，费用由乙方自理。

13.2.9 按合同约定负责解决自用的所有生活设施，生产设施等。办妥自用员工的施工所要求的合法手续。如为满足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统一配置生活临建设施等，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建设及租赁费用及生活区清扫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10 负责探明并保护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如有损毁，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告，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理和维护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11 施工期间，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维护甲方企业形象，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扫工作，在施工现场组织CI覆盖，CI覆盖的标准为（市优、省优、国优），严禁违章施工。如因乙方清扫不及时导致甲方迎检时进行突击清理的零星用工不予签工。

13.2.12 在分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与半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2.13 乙方有责任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的管理工作，委派专职安全员，教育职工严守操作规程，进入工地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及设备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13.2.14 鉴于甲方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乙方须在本项目施工中尊重并接受甲方的质量体系要求，所有工作均应符合甲方标准工作程序。乙方为此所做的全部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3.2.15 乙方有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不得产生超标的施工噪声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加进一步的处罚。

13.2.1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施工项目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或协

议，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分包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13.2.17 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与当地的关系。

13.2.18 乙方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要的原始资料（如施工记录填写等）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3.2.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浪费或损坏甲方材料，若有浪费或损坏现象，将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同时按被浪费或损坏材料的原值进行赔偿。在施工完毕后，乙方未使用的甲供材料应堆于甲方指定的区域，并堆码整齐、清理干净甲供材清理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取零星用工。

13.2.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损失。

13.2.21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工作范围内相关的试验所有的制样、取样、配合比及验收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试验资料。

13.2.22 如有甲供材料，乙方应及时签认，且负责场内搬运和保管并自行承担费用。

13.2.23 在甲方的协助下认真填写、整理、汇总工程技术、质量、经济资料，收集整理各种交工资料并按规定装订成册上报甲方审核。竣工时应交完整的、符合交工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要符合总包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

13.2.24 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 湖北 市（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棚、场地等临时设施应设置在甲方提供的指定位置，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内。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的情况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内。如由甲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2.25 甲方与发包人所签主合同中明确的甲方应履行的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义务，同样适用于涉及本工程范围的分包人。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3.2.26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其他分包人，包括与其他分包人施工配合与技术衔接，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综合固定单价中。施工配合与技术衔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外架，临时水电的接口，一次性的堵洞及修补，垃圾清理及外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3.2.27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和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分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一切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13.2.28 乙方如因人事、设备、材料及施工组织等问题，致使监理工程师不准开工，或因质量保证措施问题被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2.29 其他相关专业约束条款：_____。

14 材料供应与管理

14.1 甲供材料的管理

14.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损耗率和超耗赔偿价格如下表。乙方必须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材料用量。乙方领用的材料用量按下表规定的损耗率进行限额控制管理，若有超用或浪费现象，甲方有权按照超损耗材料、设备价款的 200% 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工程款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材料名称	损耗	暂定赔偿单价	备注
混凝土（若有）	0%	600 元/m ³	

备注：

1、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主要控制材料种类，根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适当调整赔偿价格。

2、不能使用的甲供材料要退还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按材料的浪费处理进行赔偿。

14.1.2 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呈报下月的材料需用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除设计变更外，甲方仅按该需求计划的材料种类及数量提供，但该计划并不作为乙方完成实物工程数量的依据，设计变更所需甲供材在甲方通知乙方后 5 日内报送需求计划。如因乙方延迟呈报材料需用计划而导致甲方延迟供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后，经甲乙双方材料管理人员点数或过磅后向乙方移交（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卸车、转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堆码、存放及妥善保管（不另计费用），若有丢失或损毁，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余料的所有权属甲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甲供材料（如：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等），若发生擅自处置现象，甲方有权按照擅自处置材料价款的 200% 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工程款中扣除对应材料款，并对乙方进行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14.1.4 甲供材料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供材料检验不合

格，则该检验试验费用及材料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14.1.5 甲方分包的其他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场时，如需乙方给予配合及卸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配合及卸料，相关费用经甲方签证后另计。

14.1.6 材料领用：由乙方代表书面委托并指派专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领取、保管甲供材料，并到甲方项目部办理委托领料手续（领料委托书按甲方统一格式填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7 所有应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半成品，即使由乙方采购供应被用于工程，但若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和认可的，一概不计入乙方的工程价款或其它属甲方由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内。

14.2 乙供材料的管理

14.2.1 本工程施工所需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主材、辅材、低值易耗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乙方应及时组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生产需要、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工程需要的材料进场，乙方应遵守甲方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

14.2.2 材料购买前七天及时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乙方在材料进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有关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并经检测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乙方提供的大宗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查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14.2.3 乙供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检验报告。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的检验试验规定自行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结果收集整理后提交甲方。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不论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经过甲方检验和认可，均不能减轻和免除乙方因自供材料的质量导致的任何责任。

14.2.4 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进行复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除了必须立即无条件将其运离现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2.5 乙方应确保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道路畅通。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场内材料如需进行二次搬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

14.2.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并因此造成材料浪费，或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不合理用料造成材料浪费，乙方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7 乙方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甲方申报，待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除返还原值外，还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8 乙方向甲方领用了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则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含运杂费以下同），另收取 1% 的采购保管费作为结算价收取乙方用料款。

14.2.9 乙方在退还甲方材料时应与甲方核对退还数量及质量。

14.3 无论甲供或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施工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施工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 2 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4.4 火工品由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办理领取、使用和退库手续。

14.5 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失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15 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供应与管理

15.1 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

15.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为 塔吊、施工电梯，燃料动力费用由 乙 方承担。甲方提供的周转材为 /。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15.1.2 根据工序安排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及周转材任务完成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有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租赁周转料或设备，若返还时，出租商要求甲方赔偿，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

15.1.3 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周转材在归还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干净、堆码整齐，并经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周转材料归还时完好率应达到 100%，低于该完好率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或予以赔偿。

15.1.4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5.2 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

15.2.1 除合同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所需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均由乙方提供。

15.2.2 乙方必须提供的关键机械、机具和周转材见下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或规格	出厂日期	备注
1	切割机	台	5	/	/	具体数量以甲方施工组安排决定，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2	电焊机	台	3	/	/	
3	电锤	台	10	/	/	

15.2.3 除 15.1 条列明的由甲方提供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之外的施工所需其他所有机械、机具和周转材等均由乙方提供。

15.2.4 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及周转材使用费用（包括运输、拼装、维护、拆卸、进出场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4 乙方提供的用于工程的一切机械必须先报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未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准进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造成的进出场费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5 乙方设备进出场前应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设备，进场后任何原因导致的闲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2.6 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当乙方设备、机具及周转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5.2.7 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使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予以结算。

15.2.8 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5.2.9 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和周转材，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工地，阻碍项目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

保修期按照发包人主合同约定,起始时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于分包工程总结算时扣留结算总金额5%作为质量保修金。

16.2 保修责任

16.2.1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乙方过错,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后,认为保修事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在乙方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人追偿。

16.2.2 如发生需要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2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3 保修金的返还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获得发包人退还的相应保修金并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需扣除以下费用:

- (1)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 (2)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发包人、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 (3) 为返修以及其它与之相关联工作所需花费的费用(甲方代为支付时);
- (4)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17 文明施工

17.1 本工程文明施工必须达到襄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未达到上述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17.2 乙方作业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7.3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区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用人工费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出。

17.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未佩戴者,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进行支付(以拍照为准)。

17.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保洁。严禁在作业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

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乙方需将按照附件三中的《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应处罚。

17.6 现场施工 CI 覆盖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进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损坏照价赔偿。

17.7 甲方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整改，发生的费用按实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必要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对有关部门的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乙方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8 与此分包合同相对应的主合同条款摘录：

未明确部分同主合同相对应的条款一致。

19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以及防止因乙方滥用本合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不良影响，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乙方以最大诚意和善意洽商、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得隐瞒任何影响合同效力和法律法规禁止的事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对合同内所有权利义务以及因合同产生的各类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如乙方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且乙方自愿以实际结算总价下浮 30% 作为最终结算价，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交 长沙 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 如发生争议后，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应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解除

21.1 由于乙方转包、分包其承包的工程，足以使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合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1.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 附则

-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2.3 本合同附件共 拾壹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附件二：界面划分清单
- 附件三：接口需求书
- 附件四：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共 22 页）
- 附件五：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2 页）
-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七：防范欠薪承诺书
- 附件八：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 附件九：担保承诺书
- 附件十：中建五局施工现场红线管理规定（共 10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清单：

施工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电气工程	24454674.78	
2	给排水工程	5328766.12	
3	通风空调工程	25286190.72	
4	智能化工程	36968846.39	
	合计	92038478.01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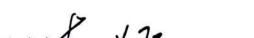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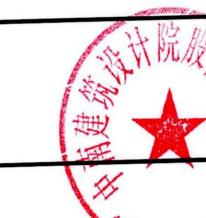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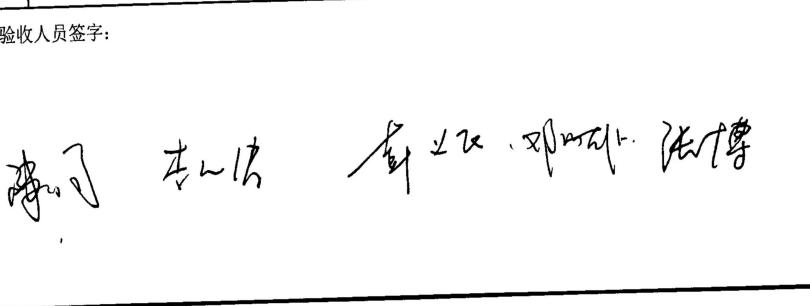


湖北省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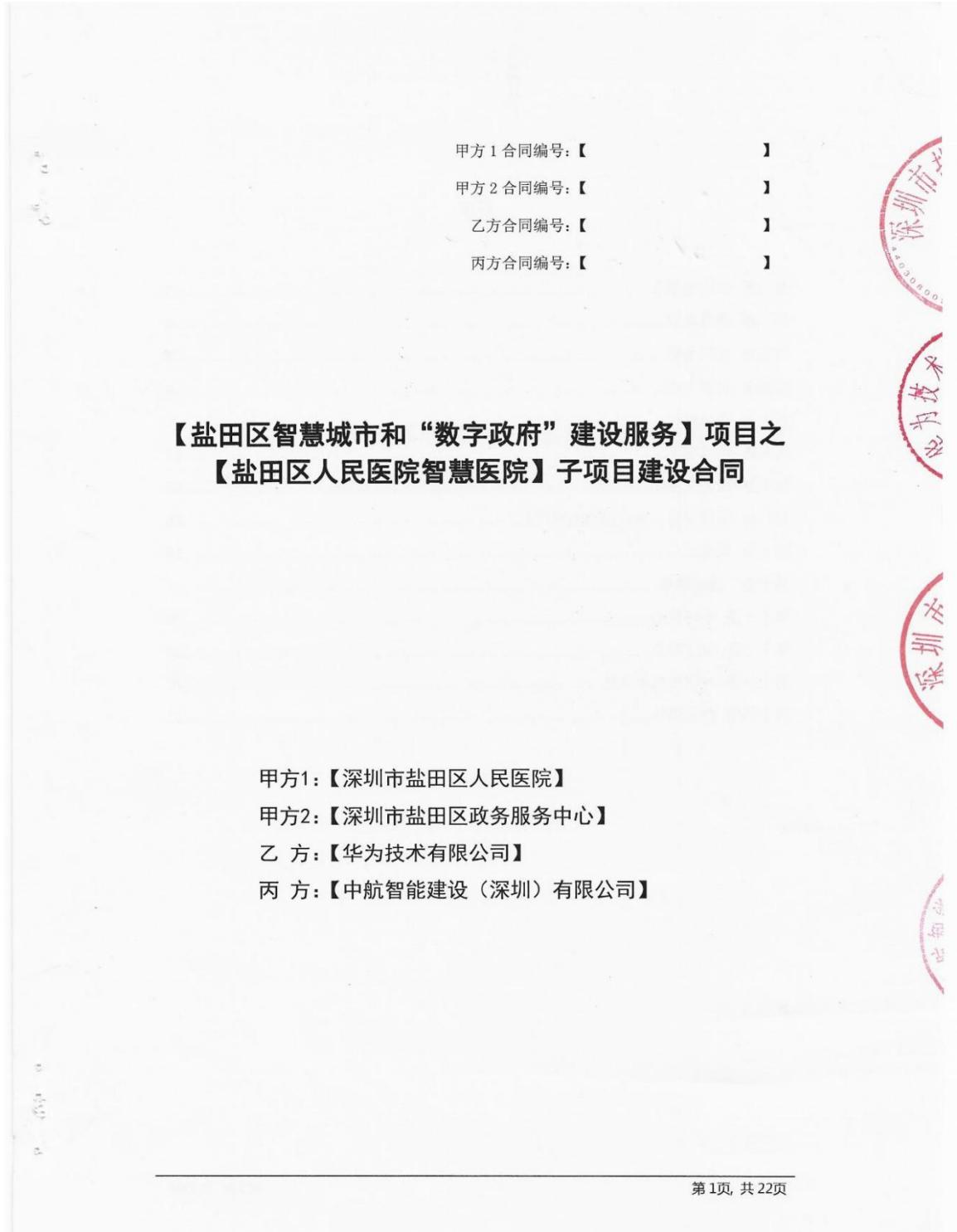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医院新建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地上11层
建设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85338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49575 万元
项目经理	彭义飞		技术负责人	肖文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p>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医院为一所三级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内容为综合医院各类用房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医疗配套设施（不包括医疗设备）等建设。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30832.39m²，总建筑面积85600m²，其中地上部分49189m²，地下部分36411m²，包括门急诊楼、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垃圾站、液氧站等。其中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上11层，门急诊楼地上4层，污水处理站和垃圾站为单层公共建筑。住院楼为本工程最高建筑，建筑高度52.8m。</p> <p>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验收组织形式	<p>成立以建设单位代表陈亚同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电气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电梯安装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智能建筑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工程资料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验收组组长： 陈亚同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8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共抽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程序	<p>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体：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5、（竣工）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
合同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3
第二条 建设内容.....	4
第三条 合同金额.....	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
第五条 项目建设.....	8
第六条 项目变更.....	13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3
第八条 项目交付、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16
第九条 保密.....	16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7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2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20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21

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盐田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服务项目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中简称为“总承包合同”，合同编码：YTZWZB-〈2020-2023〉)，本合同项目为《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子项目。现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由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作为甲方 1，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甲方 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盐田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服务】项目之【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子项目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1：【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法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2010号】

法定代表人：【左右】

甲方2：【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香径南街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

法定代表人：【尹申明】

乙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丙方：【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125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1309-11】

法定代表人: 【詹帅】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合同的交付内容由主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成。乙、丙双方完全了解并同意按主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相关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一。

2.3 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2.3.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 深圳市盐田区

2.3.2 本项目成立由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指派的代表组成的项目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三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6643050.00】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元)。

3.2 乙、丙双方保证,均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缴税义务,依法足额缴纳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约违法行为。

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税率的提高或降低、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废止、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任何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或适用规则变化等,乙、丙双方均应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承担各自相应缴税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4.1.1 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协商一致,并各自出具书面意见后,

由甲方 1 将本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丙方。丙方收到以上款项即视为乙方亦收到以上款项。

4.1.2 丙方根据报价类别，适用国家规定的不同比例的增值税税率，及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 1。

4.1.3 各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1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8455767304E】

甲方 2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807110558X1】

乙方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户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万科城支行】

账号：【762757962087】

丙方名称：【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YAX0X】

户名：【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75757359905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日历日以书面通知。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付款节点

甲方 1 按如下付款节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丙方凭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付款委托函（付款委托函须加盖乙方公章）向甲方 1 提交付款申请、本项目交付阶段性证明文件、各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材料。若乙方无故不给丙方出具以上付款材料且影响本项目顺利推进，甲方 1 可从给总包供应商的总款项中将应付分包商的合同金额直接支付给丙方，甲方 1、甲方 2 可对乙方追究相

应责任。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366430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元），由四个分项价格组成，分别是第一项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税金额 1518359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第二项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含税金额 180911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玖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第三项社康系统含税金额 19973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第四项系统集成费含税金额 137094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肆拾伍】元）。

4.2.1 信息化基础设施

4.2.1.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 1 支付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税总价的 30% 款项即 4555078.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伍仟零柒拾捌元伍角】元），甲方 1 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1.2 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并完成安装后，甲方 1 支付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税总价的 20% 款项即 303671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甲方 1 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1.3 信息化基础设施初验通过后，甲方 1 支付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税总价的 25% 款项即 3795898.7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伍分】元），甲方 1 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1.4 信息化基础设施终验通过后，甲方 1 支付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税总价的 20% 款项即 303671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壹拾玖】元），甲方 1 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1.5 信息化基础设施终验通过后 3 年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5 日工作日内，经甲方 1、甲方 2 对服务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 1 支付信息化基础设施含税总价的 5% 款项即 759179.7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元）的质保金。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等相关材料申请支付质保金，质保金的具体支付金额按该项目已审计决算金额为准。甲方 1 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盐田区财务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4.2.2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

4.2.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 1 支付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含税总价的 30% 款项即 5427340.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肆拾

元伍角】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2.2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软件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四级功能要求后，甲方1支付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含税总价的20%款项即361822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2.3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软件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功能要求并初验通过后，甲方1支付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含税总价的25%款项即4522783.7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叁元柒角伍分】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2.4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终验通过后，甲方1支付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含税总价的20%款项即3618227.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2.5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终验通过后1年质保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1支付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含税总价的5%款项即904556.75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元）的质保金，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等相关材料申请支付质保金，质保金的具体支付金额按该项目已审计决算金额为准。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盐田区财务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4.2.3 社康系统

4.2.3.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1支付社康系统含税总价的30%款项即599212.5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3.2 社康系统软件完成部署安装后，甲方1支付社康系统含税总价的20%款项即3994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3.3 社康系统初验通过后，甲方1支付社康系统含税总价的25%款项即49934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

4.2.3.4 社康系统终验通过后，甲方1支付社康系统含税总价的20%款项即39947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2.3.5 社康系统终验通过后1年质保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1支付社康系统含税总价的5%款项即99868.75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元）的质保金。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等相关材料申请支付质保金，质保金的具体支付金额按该项目已审计决算金额为准。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盐田区财务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4.2.4 系统集成费

4.2.4.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1支付系统集成费含税总价的30%款项即411283.5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伍角】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2.4.2 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并完成安装后，甲方1支付系统集成费含税总价的20%款项即27418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2.4.3 信息化基础设施初验通过后，甲方1支付系统集成费含税总价的25%款项即342736.2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2.4.4 本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1支付系统集成费含税总价的25%款项即342736.2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贰角伍分】元），甲方1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通用条款】

第五条 项目建设

5.1 项目工期

5.1.1 本项目工期：自甲方1、甲方2签发本项目开工令之日起，丙方应在【7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的设备安装和软件开发调测实施工作，并完成终验。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甲方2、乙方，经甲方

甲方 2 原因导致项目方案设计和业务需求及项目金额等与招标规划阶段出现较大偏离或实际偏离等，甲方 1、甲方 2 将按照乙方和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以及正在交付中的工程量进行项目审计及结算，并及时支付费用，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3) 依本合同约定解除。

13.4 本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四方发生的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13.5 本合同经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签署盖章生效后，未经四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随意、擅自变更本合同及其条款。本合同未予规定的，依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总承包合同之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修改或终止，四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6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 (1) 主项目招投标文件；
- (2) 总承包合同及附件；
- (3) 本项目合同及附件；
- (4) 履行本合同所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确认附后，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一：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二：实施方案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名单

附件四：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五：技术培训计划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盐田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服务】项目之【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

医院】子项目建设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甲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664.31	
1	信息化基础设施	1518.36	
1.1	网络系统	330.20	
1.2	无线网络系统	177.96	
1.3	备份机房改造	67.59	
1.4	数据中心改造	560.64	
1.5	网络安全系统	381.96	
2	医疗业务应用软件	2008.85	
2.1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和医疗业务系统	1809.11	
2.2	社康系统	199.74	
3	系统集成费（项目管理费）	137.09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1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	
投资规模	3911 万元	
投资计划 下达文号	深盐发改投批〔202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评单位	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0日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内容、组织形式：

采用验收会议方式，由承建提供被验收内容、验收文档，建设单位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在评审无误的情况下，根据专家验收意见，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监理、承建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参加人员：详见附件项目竣工验收会签到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

1. 网络系统：包括 4 台核心交换机、4 台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1 台 BMC 交换机、56 台接入交换机、2 台出口负载交换机、4 台汇聚交换机、板卡扩容 8 块、32 块万兆光模块。2. 无线网络系统：包括 2 台无线控制器、38 台 POE 接入交换机、392 台面板 AP、143 台吸顶 AP、1 套准入认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3. 数据中心改造：包括 6 台服务器、2 台数据库磁盘阵列、7 台虚拟化集群、2 台虚拟化存储、1 台 PACS 影像存储磁盘阵列、1 台应急接管平台、1 套应急系统、1 套应急系统管控平台、4 台光纤交换机。4. 网络安全系统：包括 11 台防火墙、1 台威胁探针、1 台态势感知平台、1 数据库加密系统、1 数据脱敏平台、1 台数据库运维安全平台、1 台日志审计、2 台负载均衡、1 台数据库审计、1 上网行为管理、1 套防病毒系统、15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5. 备份机房改造：包括装饰装修、配电改造、消防改造、动环改造、盐田医院机房电池更换。

（二）医疗业务应用软件

1.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和医疗业务系统软件购置及二次开发：包括信息集成平台（含 ESB 企业服务总线、集成平台管理、数据仓库、床业务交互服务、互联互通交互服务、集成平台监控、集成平台应用）、数据中心（含数据仓库、患者主索引、术语主数据管理、临床数据中心及应用、临床知识库与决策支持、医院

智能 BI)、医疗服务(含医技服务、护理业务、治疗业务)、医疗管理(含医务管理、药事管理、电子签名接口改造、病案管理、统计管理)、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含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医疗票据、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核对、报表统计、数字签名及接口)、系统对接改造、集团化改造、EMR 改造服务和互联互通改造等。2. 社康系统: 包括社康数据中心、业务系统、系统改造、社康综合管理平台。

(三)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项。

信息化基础设施分项详细如下: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网络系统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4	台	2
外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4	台	2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华为	S6730-H48X6C	台	2
盐田院区内网汇聚交换机	华为	S12700E-4	台	2
楼层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6	台	2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华为	S6730-H48X6C	台	2
板卡扩容	华为	S7700 板卡	块	8
万兆单模块	华为	0SX010000	个	32
BMC 交换机	华为	S5731-H48T4XC	台	1
接入交换机(48 口)	华为	S5735-L48T4X-A1	台	46
运维管理-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A1	台	2
内网出口-交换机(出口负载)	华为	S5735-L48T4X-A1	台	1
外网出口-交换机(出口负载)	华为	S5735-L48T4X-A1	台	1
接入交换机(48 口)	华为	S5735-L48T4X-A1	台	8
二、无线网络系统				
无线控制器 1	华为	AirEngine 9700-M	台	2
POE 接入交换机(24 口) 1	华为	AD9431DN-24X	台	18
面板 AP	华为	R251D-E	台	261
吸顶 AP	华为	AP4050DN-E	台	116
POE 接入交换机(24 口) 2	华为	S5735-L24P4X-A	台	8
准入认证系统(含服务器)	华为	iMaster NCE-Campus	套	1

POE 接入交换机 (24 口) 1	华为	AD9431DN-24X	台	8
面板 AP2	华为	R251D-E	台	131
吸顶 AP2	华为	AP4050DN-E	台	27
POE 接入交换机 (24 口) 2	华为	S5735-L24P4X-A	台	4
CAT6 网线	爱谱华顿	CAT6	箱	132
网络配线架	爱谱华顿	CAT6	个	30
网络跳线 2 米	爱谱华顿	CAT6	条	1200
理线器	爱谱华顿	CAT6	个	30
网络面板	爱谱华顿	CAT6	个	660
底盒	联塑	86	个	660
PVC 线管	联塑	DN20	米	19800
PVC 线槽	联塑	200*100	米	1980
光纤	爱谱华顿	12 芯	米	2300
光纤配线架	山泽	LC24 芯 1U 单模满配简易抽拉式，含尾纤耦合器	个	10
数据中心改造辅材	爱谱华顿	5 米 FC 光纤线, 16Gb, LC-LC OM3-300	根	75
	爱谱华顿	5 米万兆光纤线, LC-LC OM3-300	根	68
	爱谱华顿	10 米万兆光纤线, LC-LC OM3-300	根	12
	爱谱华顿	15 米千兆网线, 六类, CAT6	根	30
	爱谱华顿	2 米网线, 六类, CAT6 3M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	根	180
	爱谱华顿	尾纤 3 米 LC-LC	根	272
三、备份机房改造				
甲级防火门	通晓	钢制甲级防火门 1480*200	樘	2
静电地板	穹明	600*600*30	块	20
斜坡	国产	1.5m*1.2m(长*宽)	块	1
斜坡	国产	1.2m*0.9m (长*宽)	块	1
天花	穹明	微孔铝扣天花 600*600mm	块	22
电缆	环市	YJV4*95+1*50	米	70
电缆	环市	RVV3*4.0	米	800
CAT6 网线	爱谱华顿	六类网线, 线径大于 0.55mm 的 铜芯线缆。传输频率 200-250MHz, 最大传输速度为 1000Mbps	箱	132
承重架	国产	100*50*5	个	5
PVC 线槽	联塑	白色/宽 20mm/高 10mm/长度 2800mm	根	140
光纤	爱谱华顿	室内 12 芯单模光缆	米	1100
蓄电池	凤帆	凤帆型号:	节	272

		6-GFM-100		
电池柜	丰创	尺寸: 1020*960*1550	个	2
光纤配线架	山泽	LC24 芯 1U 单模满配简易抽拉式, 含尾纤耦合器	个	10
金属复合墙板(彩钢板)	穹明	W1200mmxH3000mmx3 张	张	3
电池开关盒	SEIOS	3P200A 直流开关	个	2
电池连接线	深铭泰	电池与电池之间连接线, 电池总线, 铜鼻子, 每组 1 套	套	2
UPS 主机	维谛	型号: EXM80KVA; 600*1200*2000	个	2
市电配电柜	梅比西	1 台柜体(玻璃外门) 2000*800*600 1 只自动切换装置 WATSN-250/250/4A 1 只塑壳断路器 CVS250F/3P250A 4 只塑壳断路器 CVS160F/3P160A 5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3P-D63A 1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3P-C63A 2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3P-C10A 3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1P-C20A 8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1P-C16A 1 只小型断路器 iDPNa vigiC20A 30mA 1 只防雷断路器 iC65N/4P-C40A 1 只 B 级防雷器 MIL385-60/3+N 60KA 1 只智能电量仪 MPM830B-RS485 3 只电流互感器 BH-0.66-250/5A 0.5 级 1 只电流互感器 BH-0.66-150/5A 0.5 级 6 只带灯熔断器 RT18-32/4A 5 只指示灯 AD56-22D 45 位梳状汇流排 C65-100A/3P	个	1

UPS 输出柜	梅比西	1 台柜体 (玻璃外门) 2000*800*600 2 只塑壳断路器 CVS160F/3P160A 40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1P-C32A 2 只小型断路器 iC65N/4P-C32A 2 只 C 级防雷器 MIL385-40/3+N 40KA 2 只智能电量仪 MPM830B-RS485 6 只电流互感器 BH-0.66-150/5A 0.5 级 6 只带灯熔断器 RT18-32/4A 6 只指示灯 AD56-22D 55 位梳状汇流排 C65-100A/3P	个	1
---------	-----	---	---	---

四、数据中心改造

集成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2488H V5	台	1
核心数据库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台	1
虚拟化集群	华为	2288H V5	台	4
虚拟化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台	1
PACS 影像存储磁盘阵列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台	1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6700	台	2
应急接管平台	华为	2288H V5	台	1
应急系统	华为	OceanStor 5310 V5	套	1
应急系统管控平台	英方	高可用灾备管理软件 V7.1	套	1
集成平台数据库服务器(容灾)	华为	2488H V5	台	1
核心数据库磁盘阵列(容灾)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台	1
虚拟化集群(容灾)	华为	2288H V5	台	3
虚拟化存储(容灾)	华为	OceanStor 5510 V5	台	1
光纤交换机	浪潮	FS6700	台	2
HIS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5885H V5	台	1
PACS 数据库服务器	华为	5885H V5	台	2
HIS 数据库服务器(容灾)	华为	5885H V5	台	1

五、网络安全系统

内网出口区-出口防火墙	华为	USG6635E	台	2
威胁探针	华为	Probe1006	台	1
运维管理区-态势感知	华为	HiSec Insight	台	1

知平台				
运维管理区-数据库 加密系统	迈科龙	DBSecurity-XE1000 专业级	台	1
运维管理区-数据脱 敏平台	奇安信	K8000-SDM-H1000M	台	1
运维管理区-数据库 运维安全平台	奇安信	K6000-CLOUD-1000-3Y	台	1
运维管理区-日志审 计	奇安信	LAS-R33M-PA	台	1
主数据中心区-边界 防火墙	华为	USG6635E	台	2
数据中心区-负载均 衡	奇安信	E9000-U010M	台	2
数据中心区-数据 库审计	奇安信	K6000-H-TF20M	台	1
外网出口防火墙	奇安信	NSG5000-TG65	台	2
外网出口区-上网行 为管理	华为	ASG5520	台	1
DMZ 区-WEB 防火墙	华为	WAF5260	台	1
防病毒系统	奇安信	天擎 ESMV6.0 客户端软件	套	1
内外网边界防火墙	华为	USG6625E	台	2
万兆多模光模块	华为	OMXD30000	台	15
盐田院区备份数据 中心区-边界防火墙	华为	USG6625E	台	2

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分项详细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一、成品软件			
1	信息集成平台	ESB 企业服务总线	ESB 企业服务总线
2			基础管理
3			管理首页
4			告警管理
5			服务管理与授权
6			服务调试
7			服务监控
8			医院数据仓库
9			数据质量控制
10			病历文书标准化
11			互联互通标准化
12	数据中心	患者主索引	患者主索引管理
13			查询统计
14			基础管理
15		术语主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

16	医疗服务	临床数据中心及应用	数据映射
17			基础管理
18			数据应用
19			临床数据中心 CDR
20		临床知识库与决策支持	辅助决策引擎
21			CDSS 应用
22			知识管理
23			临床知识库
24			知识服务
25			医院智能 BI
26	治疗业务	医技服务	数据可视化分析引擎
27			全院检查预约
28		护理业务	心电管理
29			护理计划
30			移动护理
31			急诊管理
32			康复治疗管理
33		治疗业务	血透管理
34			门诊手术管理
35			手术麻醉管理
36			重症监护管理
37			胸痛中心
38			卒中中心
39			创伤中心
40	医疗管理	医务管理	医务管理
41			围手术期管理
42			单病种管理
43			不良事件管理
44		药事管理	智慧审方
45			处方点评
46		病案管理	HQMS 上报
47			无纸化病案
48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和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
49			基础信息管理
50		医疗票据管理模块	票据库存管理
51		医疗票据功能模块	电子票据开具管理
52			综合报表查询
53	信息集成平台	临床业务交互服务	患者基本信息服务
54			挂号服务
55			出入转服务
56			检验申请信息服务
			检查申请信息服务

57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	手麻申请信息服务
58		检验项目执行服务
59		检验报告服务
60		微生物报告服务
61		检查项目执行服务
62		检查报告服务
63		手术麻醉服务
64		健康体检服务
65		新增个人身份注册
66		个人信息更新
67		个人身份合并
68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69		新增医护人员
70		医护人员信息更新
71		医护人员信息查询
72		新增医疗卫生机构(科室)注册
73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更新
74		医疗卫生机构(科室)信息查询
75		电子病历文档注册
76		电子病历文档检索
77		电子病历文档调阅
78		医嘱接收
79		医嘱查询
80		申请单接收
81		申请单查询
82		门诊就诊登记服务
83		门诊就诊查询
84		住院就诊登记服务
85		住院就诊查询
86		出院登记服务
87		出院信息查询
88		集成平台监控
89	集成平台应用	互联互通监控大屏
90		单点登录
91	数据中心	安全审计
92		ODS 复制库
93		医院数据仓库
94		病历文书标准化
95		互联互通标准化
96		患者主索引
97		匹配规则管理
98		术语主数据管理
		标准规范
		临床数据中心及应用
		临床数据中心 CDR

99	临床知识库与决策支持		患者 360 视图
100			辅助决策引擎
101			CDSS 应用
102			集成接口
103	医院智能 BI		数据可视化分析引擎
104			院级多维分析
105			质量指标管理
106		医技服务	全院检查预约
107			心电管理
108		护理业务	护理计划
109	医疗业务		移动护理
110			护理病历
111			康复治疗管理
112		治疗业务	血透管理
113			手术麻醉管理
114			重症监护管理
115	医疗管理		医务管理
116			单病种管理
117			不良事件管理
118			会诊质量管理
119		电子签名接口改造	电子签名接口改造
120		病案管理	HQMS 上报
121			无纸化病案
122		统计管理	报表系统
123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医疗票据功能模块	电子票据交付
124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施	联调测试及实施
125		数据接口核对	数据接口核对
126		报表统计	统计查询
127		数字签名及接口实施	数字签名及接口实施
128		内部对接及改造	电子票据对接及改造
129	其它	外部对接及改造	区域全民健康平台对接及改造
130		集团化改造	多院区改造与实施
131		评价相关	EMR4、5 改造服务及互联互通改造服务

社康系统详细如下:

项目内容	项目子内容	详细描述和配置
环境建设	环境准备	设计方案、 验证环境
	建立社康数据中心	建设盐田区社康系统数据中心, 满足可读可写操作, 同时利用盐田区社康系统的数据进行个性化业务改造

社康数据中心搭建	系统容灾	通过 DSG 专业同步软件，做好区社康系统数据中心和市级社康数据中心实时同步，做好市区两级数据容灾以及数据上传
业务系统搭建	数据迁移	从市统一的社康数据中按按照盐田区管辖的市民进行数据剥离，形成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档案归置盐田区社康数据中心
	应用部署	社康业务系统分区部署，包括基本医疗、基本公卫、便民服务、第三方服务等的整个系统的部署和建设。
系统改造	社康内部系统互联互通	社康系统与检验、检查以及社康体检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社康系统和医院系统互联互通	打通社康系统和上级医院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业务协同，主要围绕药品申领、双向转诊、转检以及优质号源预约等协同业务
	功能改造与增加	社康公卫督导模块建设与改造
社康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搭建区级社康平台	建立指标库，采集盐田区医院的数据和全区社康系统数据，搭建区级社康综合管理平台
	ETL 采集	为建设社康综管平台，利用 ETL 采集医院的指标数据
	永洪 BI 工具	支持大屏、PC 以及移动端的多维度展示
系统安全	系统安全扫描 漏洞修复	根据安全公司定期扫描的安全报告，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和安全加固

三、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信息化基础设施分项：1. 已按合同中的要求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工作，部分设备已完成变更，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参数与合同要求（含变更）一致；2.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新建虚拟化系统平台的安装部署，平台运行正常稳定；3. 设备、系统平台功能通过自测及第三方检测，满足用户单位使用需求。

2、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分项：1.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和医疗业务系统软件购置及二次开发工作；2.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平台的安装部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电子病历四级功能验收报告，系统运行正常稳定；3. 系统功能通过自测及第三方检测，满足用户单位使用需求。

3、社康系统分项：1.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本地化部署及应用升级工作；2.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新建虚拟化系统平台的安装部署，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功能上线确认，系统运行正常稳定；3. 系统功能通过自测及第三方检测，满足用户单位使用需求。

四、分项验收情况

分项验收意见如下：

2022年4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信息化基础设施分项终验评审，2022年9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社康系统分项终验评审，2023年3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分项终验评审，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都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项目提交的分项终验文档齐全，符合合同要求，详细内容参见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各分项终验报告。

五、试运行情况

系统试运行情况详见如下：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分项试运行记录及试运行报告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分项试运行记录及试运行报告。

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社康系统分项试运行记录及试运行报告。

六、竣工验收意见

用户单位使用意见：（附用户使用意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建设内容都已实现了预期目标，满足用户单位使用需求。

测评单位意见：（附测评报告）

1. 项目文档齐全，用户手册内容完整，信息正确，文档描述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2. 对“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系统”和“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及医疗业务系统成品软件建设”、“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和医疗业务系统二次开发及实施部署建设”等功能进行检测，均满足用户需求；
3. 对“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社康系统）的就诊历史记录、个人健康档案管理、企业健康档案”和“医院信息基础平台和医疗业务系统的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审方工作站”进行了性能检测，均满足用户需求；
4. 对硬件中的“适用性和准确性、过程文档、配套质量文件、设备变更材料、服务器安全扫描”进行了检测，均满足用户需求；
5. 对系统安全性进行了检测，未发现高、中风险安全漏洞；
6. 检测过程中，系统运行稳定，未出现异常情况。

<p>承建单位意见:</p> <p>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已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p> <p>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1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已完成合同要求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设计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1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完成了的建设内容,目前已正式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总体质量合格,通过各分项终验审核,符合项目合同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验收。</p> <p>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1日</p>
<p>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意见:</p> <p>2023年4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并通过验收,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都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同意竣工验收。此外,承建单位在后续的运维服务期间,需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p>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1日</p>
<p>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p> <p>2023年4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评审,并通过验收,项目所有建设内容都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同意竣工验收。此外,承建单位在后续的运维服务期间,需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p>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p> <p>日期: 2023年4月11日</p>

3、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内容：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限额优化、深化设计、施工、预算清单编制对审、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及对审、竣工资料提交归档等相关工作内容。；合同金额 92038478.01 元，其中智能化造价 36968846.39 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1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J00202003103010)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合同文件.....	1
1 工程概况.....	2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
3 进度要求.....	3
4 质量标准.....	4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
6 综合履约保证金.....	7
7 工程变更与签证.....	7
8 结算与支付.....	9
9 增值税发票.....	11
10 劳资保障管理.....	13
11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	17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8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9
14 材料供应与管理.....	22
15 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供应与管理.....	24
16 工程保修.....	25
17 文明施工.....	26
18 与此分包合同相对应的主合同条款摘录.....	27
19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7
20 争议解决方式.....	27
21 合同解除.....	27
22 附则.....	28
23 合同生效.....	28
合同附件	27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9
附件二：界面划分清单.....	31
附件三：接口需求书.....	34
附件四：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36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57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60
附件七：防范欠薪承诺书.....	51
附件八：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	62
附件九：担保承诺书.....	64
附件十：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65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75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开户行：建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43001531061052500763

分包人（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16 楼

电子邮件地址：cscec5b3z.jgj@163.com

邮政编码：410007

资质证书编号：D143057108

资质类别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04]00004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3582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行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5806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联系电话：0731-85699196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高新区内环路以东、台子弯路以南、桃园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一所二级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 857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9171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49171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36558 m²，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49575.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5439.04 万元，工程设计费 1002.5 万元（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建设内容为综合医院各类用房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医疗配套设施等建设。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地上 11 层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

1.4 发包人：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2 工作内容

2.2.1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 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 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限额优化、深化设计、施工、预算清单编制对审、检测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及对审、竣工资料提交归档等相关工作内容。

2.2.2 限额设计要求：本专业工程设计限额暂定 11300 万元，其中：不含税设计限额为 10366.97 万元，增值税率 9%，税额为 933.03 万元。若发包人未调整设计限额，乙方需按此限额组织本工程的设计优化工作，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该限额。甲方也有权利对此设计限额进行调整。未经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导致本专业工程预算超出设计限额后，超出部分不予结算，对应审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机具包验收的方式。

3 进度要求

3.1 工程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2 年 1 月 /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2 年 12 月 /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

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

3.3 暂停施工

3.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除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外，乙方还应承担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承担5—10万元的违约责任。

3.3.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只要涉及到向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3.4 工期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按该分包工程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抵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保证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的施工任务进行切割，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并达到省级（如楚天杯）及以上奖项，其他符合创优申报要求的建筑须获得市级（如隆中杯）奖项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所有分项工程合格率须达到100%，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

4.2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返工的人材机等费用和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分包单位协助其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过程或最终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费

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须承担总包合同中相应的发包人对甲方规定的违约责任。

4.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对乙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5.1.1 暂定含税合同额 ¥92038478.01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贰佰零叁万捌仟肆佰柒拾捌元零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84438970.6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肆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陆角伍分），增值税率 9%，税额为 ¥7599507.3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零柒元叁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16887794.1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壹角叁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20%。

5.1.2 第 5.1.1 条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乙方完成全部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总包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最终结算不含税价款= $D*(1-18.55\%)$ -扣款，
A:按甲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专业工程审定的最终结算不含税金额（即未按主合同约定下浮的金额）；B:甲方规定的不含税设计限额（即未按主合同约定下浮的金额）；C:乙方承诺下浮率 18.55%；D:若 $A \leq B$, $D=A$; 若 $A > B$, $D=B$ 。扣款包括工程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劳保基金、生产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所有与该工程有关的扣款。如果有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应从上述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中扣除相应款项。

其中 B 原则上不予往上调整，可根据项目情况及发包人需求、市场浮动、政府政策，由甲方或者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

5.1.3 增值税税额=下浮后的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增值税税率。

5.1.4 中期结算在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对审工作并经甲方确

认后, 以发包人审计审定的节点产值不含税金额(即未按主合同约定下浮的金额)*
(100-18.55)%-其他扣款, 进行办理。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 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上缴费率包干总价是乙方完成全部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总包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且验收的施工质量为合格, 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均达到甲方要求时的价格, 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下浮后的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拆迁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贴, 节假日加班, 夜班, 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 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上缴费率18.55%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 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 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 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 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 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 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甲方均不予以计量。

5.4 试验费用: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一 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方式 与分包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试验检验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费用自理, 试验报告正式出具后7天内将报告原件提交给甲方。

第二种方式 检验试验费由甲方负责, 若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工作内容的检验项目未达合格标准, 则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检验试验费, 并在结算中扣除。

5.5 施工水电费用

反光背心	XL	二级反光	湖北武汉	件	50.00	18.00	900
安全带	高空安全带	山东大森	山东大森	条	10.00	40.00	400
安全网	P3m*6m	山东大森	山东大森	M2	100.00	6.00	600
合计							14505.72

表中数量为暂定数量,按实际领用数量进行结算和扣款。

10.11.2 乙方须明确劳动防护用品的领取及管理人员的有效信息,如无特殊情况应为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乙方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更换及报废管理,劳动防护用品达不到保护要求时,乙方应及时更换。

11 甲方、乙方管理人员

11.1 甲方管理人员

11.1.1 甲方项目经理姓名: 颜建勋 (身份证号: 430981199105143533, 联系方式: 18086004708)。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行使合同约定权力, 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 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 甲方不予认可, 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 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收取任何款项。

11.1.2 合同履约过程中, 除甲方项目经理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 甲方项目其他任何管理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效力, 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甲方均不认可。

11.2 乙方管理人员

11.2.1 乙方的项目经理姓名: 查慧强(身份证号码: 362334198710032817, 联系方式:

18570354188）。享有权限详见附件五《授权委托书》。乙方需进场前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11.2.2 乙方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重新开具《授权委托书》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 5 万元罚款，直接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乙方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是年满 18 周岁不满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疾病的公民，乙方所有的工人进场时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之外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 甲方权利及义务

12.1 甲方权利

12.1.1 行使总承包管理职权，进行工程施工指导和现场管理。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有权下达整改、处罚通知、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2.1.2 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

12.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调增或调减。

12.1.4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撤换，并委派新的管理人员接替，逾期未撤换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2.1.5 为保证本合同工期、质量、安全目标的实现，乙方必须保证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人员，若投入设备和人员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在甲方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乙方必须按要求补充。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廉政等原因严重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进行违约金处理或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阻工，同时甲方可单方面予以清算，甲方只按所完合格工程成本单价的 70% 同乙方办理最终结算，剩余 3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用于支付给后继劳务队伍的补偿费用。

或归甲方所有。

12.1.6 甲方的其它权利: _____。

12.2 甲方义务

12.2.1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需要提供必要的复印图纸一份, 其它相关图纸、资料乙方可 在获得许可后到甲方查阅。

12.2.2 甲方负责提供测量导线控制及复核桩位。

12.2.3 甲方负责办理申请开工报告及有关施工计划。

12.2.4 甲方负责工程进度、质量、技术方案的监督管理及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联系协调工作。

12.2.5 协助乙方处理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民事纠纷, 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12.2.6 负责对乙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

12.2.7 按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2.2.8 甲方的其它义务: _____。

13 乙方权利及义务

13.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主张工程质量合格、经双方确认结算无争议的且具备支付条件的已完工程款。

13.2 乙方的义务

13.2.1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对甲方公司或者项目部名义发函和文件的签收和回复, 任何情况下不得拒绝, 不回复则视为默认同意函件内容; 如拒绝签收则甲方可以将有关文件扫描发送至乙方邮箱或者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乙方的公司地址, 网络或邮政系统显示送达则视为乙方签收。

13.2.2 乙方必须将进场人员造册上报甲方, 所报花名册人员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与花名册不符者, 甲方将视其为私招乱雇, 勿论原因,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并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13.2.3 乙方严格遵守执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13.2.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手册及标准化图集的规定, 落实执行甲方公司的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 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3.2.5 乙方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共同验收合格。

13.2.6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就涉及有关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决定。乙方的施工计划应按照甲方对整个项目的整体计划实施。

13.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13.2.8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为保证质量所提出的一切质量措施，费用由乙方自理。

13.2.9 按合同约定负责解决自用的所有生活设施，生产设施等。办妥自用员工的施工所要求的合法手续。如为满足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统一配置生活临建设施等，所发生的临时设施建设及租赁费用及生活区清扫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10 负责探明并保护施工范围内所有地下管线及地下文物，如有损毁，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告，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处理和维护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11 施工期间，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维护甲方企业形象，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扫工作，在施工现场组织CI覆盖，CI覆盖的标准为（市优、省优、国优），严禁违章施工。如因乙方清扫不及时导致甲方迎检时进行突击清理的零星用工不予签工。

13.2.12 在分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与半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2.13 乙方有责任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防范的管理工作，委派专职安全员，教育职工严守操作规程，进入工地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乙方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及设备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13.2.14 鉴于甲方已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乙方须在本项目施工中尊重并接受甲方的质量体系要求，所有工作均应符合甲方标准工作程序。乙方为此所做的全部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3.2.15 乙方有责任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不得产生超标的施工噪声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追加进一步的处罚。

13.2.1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施工项目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或协

议，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分包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13.2.17 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与当地的关系。

13.2.18 乙方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所需要的原始资料（如施工记录填写等）以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13.2.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浪费或损坏甲方材料，若有浪费或损坏现象，将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同时按被浪费或损坏材料的原值进行赔偿。在施工完毕后，乙方未使用的甲供材料应堆于甲方指定的区域，并堆码整齐、清理干净甲供材清理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予另行计取零星用工。

13.2.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污染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损失。

13.2.21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工作范围内相关的试验所有的制样、取样、配合比及验收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试验资料。

13.2.22 如有甲供材料，乙方应及时签认，且负责场内搬运和保管并自行承担费用。

13.2.23 在甲方的协助下认真填写、整理、汇总工程技术、质量、经济资料，收集整理各种交工资料并按规定装订成册上报甲方审核。竣工时应交完整的、符合交工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要符合总包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

13.2.24 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 湖北 市（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棚棚、场地等临时设施应设置在甲方提供的指定位置，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内。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的情况时，乙方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内。如由甲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13.2.25 甲方与发包人所签主合同中明确的甲方应履行的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义务，同样适用于涉及本工程范围的分包人。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3.2.26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其他分包人，包括与其他分包人施工配合与技术衔接，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综合固定单价中。施工配合与技术衔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外架，临时水电的接口，一次性的堵洞及修补，垃圾清理及外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3.2.27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和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分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一切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13.2.28 乙方如因人事、设备、材料及施工组织等问题，致使监理工程师不准开工，或因质量保证措施问题被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2.29 其他相关专业约束条款：_____。

14 材料供应与管理

14.1 甲供材料的管理

14.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损耗率和超耗赔偿价格如下表。乙方必须按照图纸及规范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约材料用量。乙方领用的材料用量按下表规定的损耗率进行限额控制管理，若有超用或浪费现象，甲方有权按照超损耗材料、设备价款的 200% 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工程款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材料名称	损耗	暂定赔偿单价	备注
混凝土（若有）	0%	600 元/m ³	

备注：

1、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主要控制材料种类，根据市场实际采购价格适当调整赔偿价格。

2、不能使用的甲供材料要退还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按材料的浪费处理进行赔偿。

14.1.2 乙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呈报下月的材料需用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除设计变更外，甲方仅按该需求计划的材料种类及数量提供，但该计划并不作为乙方完成实物工程数量的依据，设计变更所需甲供材在甲方通知乙方后 5 日内报送需求计划。如因乙方延迟呈报材料需用计划而导致甲方延迟供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1.3 甲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后，经甲乙双方材料管理人员点数或过磅后向乙方移交（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卸车、转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堆码、存放及妥善保管（不另计费用），若有丢失或损毁，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余料的所有权属甲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甲供材料（如：倒卖、挪作他用或转让等），若发生擅自处置现象，甲方有权按照擅自处置材料价款的 200% 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工程款中扣除对应材料款，并对乙方进行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14.1.4 甲供材料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供材料检验不合

格，则该检验试验费用及材料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14.1.5 甲方分包的其他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场时，如需乙方给予配合及卸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配合及卸料，相关费用经甲方签证后另计。

14.1.6 材料领用：由乙方代表书面委托并指派专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领取、保管甲供材料，并到甲方项目部办理委托领料手续（领料委托书按甲方统一格式填写）。如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变更，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甲方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7 所有应由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半成品，即使由乙方采购供应被用于工程，但若未经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和认可的，一概不计入乙方的工程价款或其它属甲方由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内。

14.2 乙供材料的管理

14.2.1 本工程施工所需除甲供材料外的所有主材、辅材、低值易耗材料由乙方自行配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乙方应及时组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生产需要、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工程需要的材料进场，乙方应遵守甲方材料进出场规定和其他材料的相关制度。

14.2.2 材料购买前七天及时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按经甲方确认的样品采购材料。乙方在材料进场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有关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并经检测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乙方提供的大宗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查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14.2.3 乙供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检验报告。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的检验试验规定自行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结果收集整理后提交甲方。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不论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经过甲方检验和认可，均不能减轻和免除乙方因自供材料的质量导致的任何责任。

14.2.4 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场后，甲方有权进行复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除了必须立即无条件将其运离现场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2.5 乙方应确保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道路畅通。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场内材料如需进行二次搬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

14.2.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并因此造成材料浪费，或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不合理用料造成材料浪费，乙方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在内的一切损失。

14.2.7 乙方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向甲方申报，待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除返还原值外，还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8 乙方向甲方领用了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则甲方按实际采购价（含运杂费以下同），另收取 1% 的采购保管费作为结算价收取乙方用料款。

14.2.9 乙方在退还甲方材料时应与甲方核对退还数量及质量。

14.3 无论甲供或乙方自购，构成永久性工程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属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无权调出施工现场。如未经允许调出施工现场，甲方将按调出材料价值 2 倍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14.4 火工品由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办理领取、使用和退库手续。

14.5 施工场地内材料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失或丢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15 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供应与管理

15.1 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

15.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为 塔吊、施工电梯，燃料动力费用由 乙 方承担。甲方提供的周转材为 /。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使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15.1.2 根据工序安排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及周转材任务完成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如有损坏，需按照修复价格赔偿；如有丢失或不能修复，需按重置价格赔偿。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租赁周转料或设备，若返还时，出租商要求甲方赔偿，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

15.1.3 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在乙方使用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周转材在归还前，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清理干净、堆码整齐，并经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周转材料归还时完好率应达到 100%，低于该完好率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或予以赔偿。

15.1.4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前提下临时调剂使用。

15.2 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

15.2.1 除合同明确由甲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分包范围所需的机械、机具和周转材均由乙方提供。

15.2.2 乙方必须提供的关键机械、机具和周转材见下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或规格	出厂日期	备注
1	切割机	台	5	/	/	具体数量以甲方施工组安排决定，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要求。
2	电焊机	台	3	/	/	
3	电锤	台	10	/	/	

15.2.3 除 15.1 条列明的由甲方提供机械、机具和周转材之外的施工所需其他所有机械、机具和周转材等均由乙方提供。

15.2.4 乙方提供的机械、机具及周转材使用费用（包括运输、拼装、维护、拆卸、进出场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4 乙方提供的用于工程的一切机械必须先报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未验收合格的设备不准进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造成的进出场费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5 乙方设备进出场前应与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设备，进场后任何原因导致的闲置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2.6 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当乙方设备、机具及周转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符合要求的机械和机具转归乙方使用，相关采购、租赁、运输、安装、使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5.2.7 为保证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的需要，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生产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机械和机具到甲方其他工点配合施工，由甲方和实际使用单位签认使用台班或时长，甲方按统一单价在验工结算时予以结算。

15.2.8 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15.2.9 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和周转材，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无条件退场，不得滞留工地，阻碍项目施工，乙方急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

保修期按照发包人主合同约定,起始时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于分包工程总结算时扣留结算总金额5%作为质量保修金。

16.2 保修责任

16.2.1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乙方过错,费用均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后,认为保修事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在乙方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甲方协助乙方向责任人追偿。

16.2.2 如发生需要乙方紧急抢修的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2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3 保修金的返还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获得发包人退还的相应保修金并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需扣除以下费用:

- (1)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 (2)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发包人、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 (3) 为返修以及其它与之相关联工作所需花费的费用(甲方代为支付时);
- (4)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17 文明施工

17.1 本工程文明施工必须达到襄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未达到上述目标,甲方将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17.2 乙方作业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17.3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区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用人工费从乙方结算总价中加倍扣出。

17.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未佩戴者,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以现金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方式进行支付(以拍照为准)。

17.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和场地划分责任区的保洁。严禁在作业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

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如若发生，乙方需将按照附件三中的《安全卫生违章责任条例》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应处罚。

17.6 现场施工 CI 覆盖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进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损坏照价赔偿。

17.7 甲方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整改，发生的费用按实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必要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对有关部门的检查，如乙方未达到要求，乙方除按要求限期整改外，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8 与此分包合同相对应的主合同条款摘录：

未明确部分同主合同相对应的条款一致。

19 乙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以及防止因乙方滥用本合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不良影响，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乙方以最大诚意和善意洽商、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不得隐瞒任何影响合同效力和法律法规禁止的事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对合同内所有权利义务以及因合同产生的各类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如乙方违反以上承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且乙方自愿以实际结算总价下浮 30% 作为最终结算价，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交 长沙 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 如发生争议后，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应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合同解除

21.1 由于乙方转包、分包其承包的工程，足以使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合同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1.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 附则

-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22.3 本合同附件共 拾壹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二：界面划分清单

附件三：接口需求书

附件四：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共 22 页）

附件五：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2 页）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八：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九：担保承诺书

附件十：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0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清单：

施工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新建项目机电安装及医疗智能化工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电气工程	24454674.78	
2	给排水工程	5328766.12	
3	通风空调工程	25286190.72	
4	智能化工程	36968846.39	
	合计	92038478.01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
工程名称: 新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北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医院新建项目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地上11层
建设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85338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49575 万元
项目经理	彭义飞	技术负责人	肖文亮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p>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医院为一所三级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内容为综合医院各类用房及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道路、场地硬化、绿化及医疗配套设施（不包括医疗设备）等建设。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30832.39m²，总建筑面积85600m²，其中地上部分49189m²，地下部分36411m²，包括门急诊楼、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垃圾站、液氧站等。其中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上11层，门急诊楼地上4层，污水处理站和垃圾站为单层公共建筑。住院楼为本工程最高建筑，建筑高度52.8m。</p> <p>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验收组织形式	<p>成立以建设单位代表陈亚同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验收组组成情况	专业	成员名单	
	土建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电气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通风与空调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电梯安装工程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智能建筑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工程资料	陈亚同 李俊涛 李想 张博 彭义飞	
	验收组组长： 陈亚同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8 项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共抽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襄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1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11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11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1年11月11日

竣工验收程序	<p>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p>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评价： 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语：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4、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信用情况-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企业信用情况-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5、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
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200911096

传真：0731-85699102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3日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

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

联系电话：0755-21015897

传真： /

承诺日期：2025年9月23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
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
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
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
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
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 邮政编码:410004

公司总部电话:0731-85699158 传真:0731-85699102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将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2006-2010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1015897 传真： /

日期：2025年9月23日